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13-035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3,701,302 股。公司另有股改限售股 77,652,940 股也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今日公司临 2013-034 号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4 号文《关于核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重庆港九”）向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发行 76,150,035 股股份，向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州港”）发行 37,551,26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格：8.44 元/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8,390,960 股增至 342,092,262 股。2010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报告书》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与法律顾问出具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务物流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重庆港九 93,117,776 股股份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 76,150,035 股股份（合计 169,267,811 股股份）、万州港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 37,551,267 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4 日	截至目前，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没有转让此类股份，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重庆港九与港务物流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如果在盈利预测期间（即 2009 年和 2010 年），目标资产每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或公司每年实现的备考净利润数低于重庆天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100043 号和第 10004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所确定的净利润预测数，则在上述补偿测算期间，重庆港九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港务物流集团（含万州港）持有的该等数量重庆港九股票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计算当年无需锁定股份；累计可以锁定的股份数量以重庆港九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总数 113,701,302 股为上限（如果盈利预测期间内重庆港九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港务物流集团（含万州港）持有的重庆港九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港务物流集团（含万州港）认购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此外，重庆港九将在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如有）召开股东大会。	2010 年至 2012 年	公司备考资产和目标资产 2009 年度、2010 年度利润已实现盈利预测，目标资产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利润已达到重庆华康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不需盈利预测补偿及利润补偿，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若股东大会通过，重庆港九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已被锁定的股份；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重庆港九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港务物流集团，港务物流集团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重庆港九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持有的股份数后重庆港九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在 2009 年以及 2010 年锁定的具体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2009 年和 2010 年当年锁定股份数量=（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当年净利润实现数）/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8.44 元/股，盈利预测期间内重庆港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与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的市场交易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重庆港九向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分别回购的股份数，按照本次交易中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分别认购的重庆港九本次发行的股份数比例确定。 （2）港务物流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签署《利润补偿承诺》，承诺在 2010 年-2012 年期间，若目标资产每年实现的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评估报告净利润预测数，则在上述补偿测算期间，重庆港九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港务物流集团（含万州港）持有的该等数量重庆港九股票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下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计算当年无需锁定股份；累计可以锁定的股份数量以重庆港九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总数 113,701,302 股为上限（如果盈利预测期间内重庆港九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港务物流集团（含万州港）持有的重庆港九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港务物流集团（含万州港）认购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此外，重庆港九将在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如有）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重庆港九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已被锁定的股份；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		
--	--	---	--	--

		向回购议案，则重庆港九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港务物流集团，港务物流集团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重庆港九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持有的股份数后重庆港九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在 2010 年-2012 年锁定的具体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2010 年-2012 年当年锁定股份数量=（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当年净利润实现数）/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8.44 元/股，盈利预测期间内重庆港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与股份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的市场交易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重庆港九向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分别回购的股份数，按照本次交易中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分别认购的重庆港九本次发行的股份数比例确定。		
关于合法拥有资产的承诺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合法拥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目标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2010 年 11 月 2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付或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务物流集团待寸滩港区三期工程、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园港埠”）所属港区建成投产后以及江北港埠分公司、重庆市涪陵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港”）生产经营状况出现实质性提升后且符合重庆港九利益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或重庆港九认为必要时，无条件将该项资产转让给重庆港九，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同时，港务物流集团特别承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中国境内将不再新增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未来出现港务物流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产生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将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万州港待所属除随本次交易纳入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港口客、货运资产生产经营状况出现实质	至完全消除同业竞争为止	截至目前，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均按承诺正在履行，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性提升后且符合重庆港九利益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或重庆港九认为必要时，无条件将该项资产转让给重庆港九，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同时，万州港特别承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州港在中国境内将不再新增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未来出现万州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产生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将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规范与重庆港九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承担因此给重庆港九造成的损失。	持续	截至目前，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与重庆港九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且已经按规范性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进行了信息披露，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和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	持续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于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港务物流集团及万州港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办理产权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务物流集团在首次公告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完善相关产权手续，并承担产权完善手续涉及的全部费用。 万州港待红溪沟作业区一期工程、淹没复建工程以及江南沱口作业区一期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尽快协助办理完成所有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并承担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	至相关手续完成之日	2010年第4季度，港务物流集团已完善相关产权手续；红溪沟作业区一期工程、淹没复建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万州港已办理其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并承担了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截至目前，江南沱口作业区一期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该等承诺条件尚未出现，有待万州港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关于承担龙港实业或有损失的承诺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港实业若出现因2009年6月30日之前的不规范行为被工商、税务等有权部门处罚的情形，由此给龙港实业及重庆港九带来的损失由万州港全额承担。万州港不因龙港实业的权益业已转让而免除或减轻上述责任。	持续	截至目前，万州港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港盛公司非标准滚装船退出三峡库区运输市场补偿的承诺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港盛公司因非标准滚装船退出三峡库区运输市场取得的退市补偿款和处置船舶款合计低于2,360.46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重康评报字（2009）第89-1号评估报告中相应船舶评估价值）的差额由港务物流集团现金补偿；因上述事项取得的款项将全额用于建造或购置所需的运输船舶，不会影响港盛公司的生产经营。	至港盛公司非标准滚装船退出三峡库区运输市场的相关事项完成	2010年第4季度，港盛公司因非标准滚装船退出三峡库区运输市场已取得的退市补偿款和处置船舶款合计超过2,360.46万元，不存在港务物流集团补偿差额的情况；取得的款项已全额用于建造或购置所需的运输船舶，没有影响港盛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资产托管的承诺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与重庆港九分别签署《资产托管协议》和《资产托管补充协议》，将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以外的港口资产委托重庆港九管理，并支付托管费和托管资产的净利润。 港务物流集团待果园港埠所属港区和寸滩港区三期工程建成投产后，按照上述托管的要求交由重庆港九托管。	持续	截至目前，重庆港九按照托管协议接受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的委托管理其托管资产，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已每年向重庆港九支付托管费。根据托管资产审计报告，托管资产2010、2011年度均亏损，因此不需向重庆港九支付托管资产的净利润。2012年度，托管资产中重庆市涪陵港务有限公司净利润为7,796.57元、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江北港埠分公司净利润为5,639.03元，重庆港九已按协议收取上述盈利款；其它托管资产2012年度均亏损，不需向重庆港九支付净利润。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有待港务物流集团、万州港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截至目前，寸滩三期工程6、7号泊位已经转让给公司，港务物流集团投资建设的果园港埠所属港区工程尚未建成投产，该等承

				诺条件尚未出现，有待港务物流集团将来根据情况履行。
--	--	--	--	---------------------------

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出具了核查意见书。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重庆港九相关股东按照相关的法律程序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上市公司及承诺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重庆港九相关股东持有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3,701,302 股，公司另有股改限售股 77,652,940 股也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今日公司临 2013—034 公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
1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6,150,035	22.26%	76,150,035	0

2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7,551,267	10.98%	37,551,267	0
	合 计	113,701,302	33.24%	113,701,30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3,701,302	-113,701,30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3,701,302	-113,701,302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228,390,960	113,701,302	342,092,2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8,390,960	113,701,302	342,092,262
股份总额		342,092,262	0	342,092,262

八、上网公告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9 日